

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 參、主 席：行政院龔秘書長明鑫、國家發展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鏡清、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 肆、出列席人員：簽到表詳附件 紀錄：蔡佩欣
- 伍、前次推進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深度節能推動計畫所涉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之預算編列及費用支付相關問題，請經濟部邀集環境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民間業者釐清後，視實際需求研議法規配套修正。

陸、報告事項：

一、策略一「創新促參推進機制」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114年第1季促參工作小組受理政府提案及民間提案之處理情形，准予備查。

(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具有公共利益性質之基礎建設定義，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保險業資金投入基礎建設私募股權基金(PE)適用之風險係數，以鼓勵民間投資。

- (三)「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案平台」已公開適合民間參與之商機案源，可提供資產管理業者參考。
- (四)請數位發展部就人工智慧(AI)算力中心研議函釋是否屬策略性產業，以納入保險業資金可專案運用投資之範圍。
- (五)促參工作小組對促參提案收益性的審查，宜以報酬具高度不確定性致難以精準評估現金流量、由民間廠商執行不具顯著效益等條件方予認定（不具促參可行性）。另經綜合考量規模效益及適合保險業參與之計畫類型，有關「再生水廠」、「本島大型之海水淡化廠」公共建設計畫，請內政部、經濟部原則以促參方式推動，並請財政部修正促參提案原則，函送各部會辦理。
- (六)有關促參工作小組審查不採促參方式推動之政府提案及民間提案資料，請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於召開專案會議前提供委員參考。
- (七)請各部會主動積極協助民間業者釐清問題，以進行法規調適與鬆綁。另有關法規調適之推動，除考量法規鬆綁效益外，應併同考量相對風險是否可控。

二、策略二「優化投入公共建設之投融资條件」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透過調降保險業投資公共

建設型 PE 及創業投資事業(VC)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等措施，提高保險業投資誘因，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前開措施，鼓勵其籌募及管理公共建設型 PE，引導保險業資金間接透過該基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

三、策略三「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導資本市場服務團拜訪潛在案源、說明永續發展債券制度及發行實務，並輔導部會持續盤點潛在可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之標的及研議可行方案，協助政府擴大發行永續發展債券規模及推動公共建設證券化。

柒、討論事項：

一、鼓勵公共建設融資採永續發展債券發行之規劃

決議：

(一)為擴大引導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對新興及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將引進篩選機制，凡計畫具部分自償性，資金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者，將進行永續債籌資之可行性評估。請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輔導，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三方聯繫機制進行追蹤輔導，讓民間資金以多元管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二)針對執行中的公共建設計畫，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洽請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部會盤點適合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之標的後，送資本市場服務團進行評估及輔導。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每年公共建設先期作業階段以及財政部審議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計畫時，亦進行檢視評估，建立輔導追蹤名單。
- (三)國營事業刻進行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龐大，請經濟部、交通部等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助與鼓勵所屬國營事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降低利息支出負擔。
- (四)請教育部就國立大學職務宿舍整建、改建作業，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資；另有關內政部所提國立大學宿舍用地結合社會住宅使用，請教育部邀集內政部研商相關事宜。

二、內政部引進民間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之辦理情形

決議：

- (一)社會住宅為國家重要建設，請內政部積極推動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社會住宅，以提高興辦量能。
- (二)請內政部研議壽險業結合不動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者之異業結盟模式，積極推動青年社會住宅，兼顧投資獲利及政策效益，建立以促參方式辦理社會住宅之示範案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50分)